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進一步延長有關  
與下列事項有關的關連交易之最後期限：**

**(I)建議發行債券；**

**(II)建議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III)建議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茲提述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下列事項有關的關連交易：(i)建議發行債券；(ii)建議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i)建議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認購最後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以延長認購最後期限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認股權證最後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個別人士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人士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延長認股權證最後期限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個別人士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羸先生、馬志堅先生及左世康先生。